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XHTC-FW-2026-0421/02 包

项目名称：购买课程服务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北京市第八中学永定实验分校

乙 方：北京中培博育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5月8日



服务合作协议

受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授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此次合作的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培训详情

授课主题：2026年初、高中学生教学

授课有效期：2026年5月8日-2026年12月31日

授课对象：在校学生

授课人数：根据学校所需情况来提供教师

授课场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授课学科：初中高中（语数英物化生史地政）根据校内所需科目及时调整

授课时间：课表（周一到周五，每节课40分钟）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必须按照所授科目调整教师至甲方提供的场地进行授课。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到场，需配备相同资质教师，按授课进度教授，不能缺课。上课中途不得随意离岗。
- 2、乙方需按双方事先约定的授课方式、授课时间及授课内容来授课。如课程内容及方式变更应提前至少3天通知甲方。
- 3、乙方需保证授课质量。
- 4、乙方在授课过程中如出现家长反应不满意，出现投诉，此次授课不予认可，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调换老师。
- 5、甲方需提供授课设备及培训教材。
- 6、乙方授课教师需按照甲方的课程目标（会考）书写教案，制定作业，做好教学反馈；定期与甲方开展教学研讨会议。
- 7、乙方教学中需使用甲方实验室、器材需提前告知甲方；得到通知后才可使用。在使用实验室器械中须听从老师指导，避免发生意外情况。
- 8、乙方承担授课期间的监管责任。乙方有义务经常与甲方沟通学生情况，并及时将学生培训情况及时反映班主任老师。



- 9、甲方需提供授课场地及学员学习用桌椅。
- 10、甲方需按本协议约定付费时间支付乙方授课费用。
- 11、授课过程中乙方需建立良好的课堂秩序。督促学员保持场地整洁。如遇甲方参训人员身体不适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应互相协同、互相配合，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三、费用支付

授课期间按月结算课时费，课时费标准初中 206 元/课时、高中 246 元/课时，甲方按实际教务处课时量统计计算，由学校财务室将实际课时费及个税统一支付给乙方。

公司开户名称：北京中培博育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20790920029053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四、违约责任

1. 授课期间，乙方人员按照学校管理规定实施教育教学行为，如遇突发事件（出现较重疾病等需要紧急救助的情况），乙方要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得此信息后应前往进行积极救助。如果情况紧急，乙方应及时将学生送往就近医疗机构救治，并尽最大所能为甲方垫支抢救、治疗和住院等费用。
2. 乙方应教育学生遵守在校期间的有关规定，乙方有权利制止学生自行外出、擅自脱离乙方监护；如学生不服从安排，不听劝导一意孤行外出玩耍或进行其他未约定的活动的，乙方应当采用合理且必要的措施予以制止。乙方若无法制止，应及时告知甲方。
- 3、如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相关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当日价款 20%的违约金。

六、合同的解除

- 1、甲方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 2 个月通知乙方，并及时按实际授课天数支付费用。
- 2、乙方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 2 个月通知甲方，并保证学生安全交付给甲方监管。

七、争议解决



如出现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行为，友好协商为甲乙双方解决问题的首选方式。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提交被告企业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授课结束后终止。

九、其他

-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2016年5月8日



2016年5月8日

